# 2016年广东省玉石雕刻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关于2016年度广东省职工技术大赛范围的复函》（粤技组函[2016]1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6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竟赛》（粤人社函〔2016〕603号）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搭建技能人才展示技艺技能、相互学习交流的平台，及时发现、选拔和培养技能人才及创新人才，加快推进我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我省珠宝玉石首饰业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为促进广大劳动者立足本职，学习新知识，学习新技能、钻研业务、提高技艺，勇于创新，营造尊重知识、尊重技能、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特制订本方案。

# 一、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  广东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广东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工会联合会

广东省珠宝玉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广东省珠宝玉器协会

**承办单位：**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平洲珠宝玉器协会

**协办单位：** 广东省玉雕文化艺术促进会

广东省雕刻艺术研究会

广州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广州华林玉器商会

四会市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肇庆市福州商会

江门市台山玉石协会

揭阳市珠宝玉器商会

揭阳市玉器产业协会

揭阳市乔南珠宝玉器协会

# 二、组织机构

成立2016年广东省玉石雕刻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2016年广东省玉石雕刻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 三、大赛项目、大赛标准、组别

**（一）大赛项目：**玉石雕刻（技师）

**（二）大赛标准：**以工艺品雕刻工（玉雕）技师（国家职业标准二级）为依据，结合广东省玉雕行业实际，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相关内容，命题，大赛内容包括：技能操作和理论知识两部分。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三）大赛组别：**本项目大赛设职工组（个人赛）。

# 四、参赛选手资格

（一）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刻苦钻研技术，锐意进取，不断创新工艺。

（二）年满21周岁，现从事玉雕专业并有连续五年以上工龄的广东玉石雕刻企业生产一线的在职人员。

（三）应具有玉雕专业或工种的技工水平，并具有玉雕加工工艺、操作技能的综合能力。

（四）无犯罪记录。

# 五、大赛时间、地点

**大赛时间：**2016年11月16日～19日。

**大赛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平洲玉器学校。

# 六、奖励办法

根据上级文件的规定：

（一）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参赛选手理论知识和实操成绩均合格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晋升职业资格：已取得技师职业资格，大赛理论、实操成绩均合格，并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优秀选手，可晋升为高级技师。

（三）授予荣誉称号：获得大赛前5名的优秀选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由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授予“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玉石雕刻大赛获奖选手”。

（四）对获得大赛第一名的选手，组委会办公室将按照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五一”劳动奖章。

（五）对在大赛活动中工作扎实、组织得力、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分别授予“2016年广东省玉石雕刻技能大赛先进单位”、“2016年广东省玉石雕刻技能大赛先进个人”和“2016年广东省玉石雕刻技能大赛优秀裁判员”荣誉称号。

# 七、大赛程序

**（一）报名办法**

报名时报送参赛选手的如下材料：

1、报名表（见附件，可在**http:/www.gagp.org.cn下载**）；

2、身份证复印件

各参赛选手必须在2016年10月10日前将上述各项材料报至大赛委员会办公室（[可先将报名资料发邮件到邮箱3495212202@qq.com）。报名后不得更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mailto:参赛选手可将报名资料发电子邮件到gznhgm007@126.com)

**（二）资格审核**

大赛资格审核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执行审查。参赛选手须提供身份证查验，报名时须交3张大一寸白底彩照给组委会办公室审核以及办理相关证件（相片背后写上单位及选手姓名）。

**（三）制发参赛证**

参赛证由2016年广东省玉石雕刻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印制，并在报到时发放给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必须佩戴由2016年广东省玉石雕刻职业技能大赛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参赛证件，方具有进入大赛场地的资格。

**（四）大赛**

本次大赛广东省玉石雕刻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大赛由理论知识、操作技能两部分成绩组成，其中理论知识占总成绩的25%，操作技能占总成绩的75%。

每位参赛者必须参加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项内容的大赛，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大赛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见《2016年广东省玉石雕刻职业技能大赛技术文件》。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技术评判组负责。

# 八、大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由2016年广东省玉石雕刻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制作的参赛证参加大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大赛时间，提前15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应按指定的编号位参加大赛。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大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有关技术资料和工具书带入赛场；所有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不得带入大赛现场。

4、选手在大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参赛选手在大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6、当听到大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大赛时间。离开大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大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二）赛场规则**

1、各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赛场除现场裁判员、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大赛进行。

# 九、裁判组织

由大赛组委会聘请省内玉雕专家组成大赛裁判委员会，负责大赛评判工作。

# 十、大赛守则

**（一）参赛选手守则**

1、严格遵守技能大赛的规则、技能大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评审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佩戴参赛证件进入大赛场地，并接受裁判员的检查。

3、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妥善保管。

4、大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准偷看暗示，不准擅自离开现场。

5、大赛结束时间到达，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不得拖延大赛时间。

6、爱护大赛场所的设施、设备等，不得人为损坏大赛设备。

7、如对裁判员有异议，应24小时内由所在赛区领队向大赛仲裁组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裁判工作人员守则**

1、服从大赛组委会的领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切实做到严格认真，公正准确，文明评审。

2、必须佩戴裁判证件，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接受仲裁组成员和参赛人员监督。

3、保守大赛秘密，大赛期间不得向选手泄漏、暗示大赛秘密。

4、严格遵守大赛时间，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

5、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

6、监督选手遵守大赛规则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情况，不得无故干扰选手大赛。正确处理大赛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7、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维护赛场纪律，如实填写赛场记录。

**（三）仲裁工作人员守则**

1、在仲裁组长领导下，按照职责，独立负责地做好仲裁工作。

2、检查和监督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大赛规程》的情况。

3、依据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受理申诉。

4、对大赛过程中出现的泄密现象和有失公正公平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四）工作人员守则**

1、在委员会及下设工作机构负责人的领导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工作。

2、熟悉《大赛规程》，认真执行大赛规则，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

3、服从领导，严格遵守大赛纪律，发扬团结互助精神。

**（五）保密守则**

1、计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在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监督下操作。

2、参赛选手的大赛成绩由大赛组委会审定后，统一公布。

# 十一、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选手对不符合大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备件，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选手申诉均须按照规定时限用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仲裁工作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反馈当事人。

**（二）仲裁**

1、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保证大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下设仲裁工作组。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不服而停止大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 十二、其他

大赛材料由承办单位提供，参赛作品及作品知识产权归大赛承办单位所有。如本人要求收藏参赛作品的，按原料的成本价支付费用。

大赛前，参赛选手和承办单位签定相关协议。

# 十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孟志强

传  真：15918702874

电子邮箱：[3495212202@qq.com](mailto:3495212202@qq.com)

通讯地址：广州东风东路739号地质资料楼6楼

邮政编码：510080

# 十四、本实施方案条款的解释归2016年广东省玉石雕刻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附件：2016年广东省玉石雕刻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

**附件**

**2016年广东省玉石雕刻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 工 龄 |  | 现有职业资格等级 |  |
| 户口所在地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名称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邮箱、邮编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承诺书 | 本人承诺：  1、大赛作品及作品知识产权归大赛承办单位所有。  2、所提交资料及个人信息真实完整，没有虚假内容，否则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 |

**2016年广东省玉石雕刻职业技能大赛参赛者作品（照片）**

**备注：请注明作品名称及大小规格**